

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

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有关会议精神 听取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

郝鹏主持会议

本报讯(辽宁日报记者 方亮王奇)3月21日,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,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相关会议精神,听取我省人才工作情况汇报、审议相关文件;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会议精神,部署我省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;听取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。省委书记郝鹏主持会议。

会议指出,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,为我们做好人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过去一年,辽宁不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,创新人才工作举措,优化人才发展环境,人才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。下一步,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,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,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,为奋力谱

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要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,强化人才意识,压实工作责任,优化发展格局,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快建设符合振兴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,深入实施“兴辽英才计划”,加大重点领域人才支持力度,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。要加大力度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,面向重点产业优化升级、转型发展需要,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,打造人才集聚“强磁场”。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,完善人才管理和评价制度,支持激励各类人才在决战决胜中担当作为。

会议强调,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,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、各地各有关部门聚焦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,解决了一大批急难愁盼问题,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下一步,要把整治群众身

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抓不懈,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,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,加大办案力度,不断深化以案促改,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,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,更加爱戴习近平总书记、拥护中国共产党,齐心协力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。

会议指出,开好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,对于引导各方面进一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,展现辽宁政通人和、勇于争先的大好局面,打好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具有重要意义。要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,以严谨细致的作风扎实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。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则精神,严肃会风会纪,积极营造良好氛围,高质量开好本次大会,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
以法治思维优化营商环境

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,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、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举措。当前,我国各地正积极以法治思维努力优化营商环境,规范政府行为,保障企业公平竞争,保护产权,助力创新,将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落到实处。

近年来,我国锚定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,持续推动完善营商环境法律体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等法律规范陆续出台,为经营主体构筑起坚实的法治壁垒。同时,我国行政审批流程深度简化,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持续深化,多地创新执法模式,“一窗受理,集成服务”“一事情一次办”等举措落地生根,切实为经营主体减负赋能。在司法实践层面,通过压缩商事案件审判周期,有效降低了商事主体纠纷成本。例如,2024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涉企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从上年度的112.9天减少至80.2天。又如,山东潍坊政法机关设立涉企案件“绿色服务窗口”,审结涉企案件5.1万余件,同比上升6.92%,解决商业纠纷用时同比下降7%。此外,法治宣传深入推进,企业合规意识显著增强,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引领与规范作用,公众法治意识整体提升。

不过也要看到,营商环境法治化实践仍然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。比如,部分政策法规难以及时跟上新产业、新业态发展节奏;中小企业获取法律帮扶资源受限,维权成本较高;消费者投诉与纠纷解决机制效率不高;等等。对此,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,用心用情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良法是善治的前提。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,一方面要做到精准立法,深入钻研各产业特性与发展需求,打造适配度高的政策法规。例如,针对蓬勃发展的新兴科技产业,出台相应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规范,界定与保护数据产权等新兴权益。另一方面需构建动态调整机制,紧跟产业变革与市场变化步伐,及时修订完善,保证政策法规时刻踩准产业发展节拍。

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利益,有赖于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。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,为企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法律咨询、合同审查等服务。建立法律风险预警机制,借助大数据分析企业常见法律风险,及时向企业推送预警信息与应对策略,促进公平竞争氛围形成。

消费者是市场的生机之源,维护消费者权益是推动商业生态良性循环的核心动力之一。搭建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平台,借助互联网技术简化投诉流程,实现投诉的线上便捷受理、快速精准分转以及实时动态跟踪,以提升投诉处理效率。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,凝聚消费维权合力,建立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裁决机制,切实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,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便利。

(经济日报)

森林草原防灭火 这些知识要记牢

当前,我国已进入春季防火紧要期,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,今年春季我国气温总体偏高,降水总体偏少,部分地区旱情可能持续并发展,高火险区域将不断扩大,呈现“南北并重”态势,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严峻复杂。3月21日上午,应急管理部举行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”系列安全知识发布会第一场,介绍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。

农事用火:做到有审批、有条件、有监督、有管理

“90%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都是人为因素引起的,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、随手丢烟头等都有可能引发火灾。”应急管理部监测防火司司长杨旭东表示,春季气候非常干燥,大风天气频发,提高全社会森林草原防火的意识和能力,可以尽最大可能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进入春季,各地农事用火增多,在森林草原邻近地带开展的农事用火如果管控不好,极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。“农事用火应做到有审批、有条件、有监督、有管理。”东北林业大学校长助理、林学院院长孙龙表示,防止“跑火”,有三点需要注意的事项:

开展农事用火前,要向所在地的村(居)民委员会办理野外用火的审批手续。村(居)民委员会应督促用火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,并落实监管用火现场的责任人。同时,要在邻近的林地和草地边缘提前清理可燃物,形成隔离带。

开展农事用火时,需特别关注天气预报,严禁在高温和大风天气用火,火险天气等级在三级以下才能用火。此

外,用火时还要携带灭火工具,注意看守,做到“用火不离人,离人不用火”。

开展农事用火后,要全面检查用火区域,用土或水熄灭余火,确保明火和火星全部熄灭后方可离场,做到“残火不过夜”。

踏青祭祀:文明祭祀,环保出游,进山入林不带火

最近,春游踏青、自驾露营的人越来越多,到户外放松、感受春意的时候,如果违规携带火种进入林区,将带来不小的火灾隐患。

“林区植被丰富,多为枯草、落叶等易燃物,抽烟、明火野炊烧烤等行为都存在着极大风险隐患,稍有不慎就可能引燃周围的植被。明火没有完全熄灭,可能复燃,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”山东省淄博市原山林场场长高玉红提醒,不要携带火种进山入林,同时做好对少年儿童看护、教育。

清明将至,野外祭祀活动增多,同样极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。“历史统计数据表明,我国森林草原火灾的起因中,祭祀用火排在首位。”孙龙建议,公众在邻近森林草原地带开展祭祀活动时尽量少用火、不用火,可采用鲜花替代烧纸,以献花、除草、种花、植树等方式来祭奠亲人;各地应设立集中的祭祀地点,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,安排专人进行服务和管理,降低失火风险。

“春季防火紧要期要守住山、看住人、管住火,紧盯山头、地头、源头,看好村口、沟口、路口,全面查火险,积极除隐患,坚决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。”应急管理部新闻发言人、新闻宣传司司长申展利表示,每个人都要当好护林防火的

宣传员、安全用火的行动者,共同守护美丽绿色家园。

遭遇山火:冷静应对,正确逃生,科学避险

“我国森林火险等级分为5个等级。在进山入林前,公众应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提示。”孙龙介绍,当火险等级达到4级时,就应尽量避免到野外活动,部分林区也将采取封闭措施。当火险等级达到5级时,易出现重特大森林火灾,林区通常会全面封闭,严禁一切野外火源。

一旦遭遇山火,该咋办?

“发现森林草原火情,可拨打全国统一森林火警电话12119。”申展利表示,报警时一要讲清楚火情发生地点,二要讲清楚火势大小和植被情况,三要讲清楚联系方式,以便有关部门精准调度救援力量。

“冷静应对,正确逃生,科学避险。”孙龙表示,如果火势较小,可以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身边的树枝拍打或用土覆盖火苗。如果火焰较高、燃烧剧烈,则应避免与火直接对抗,以最快的速度撤离至安全区域,等待专业的扑火队伍处置。

孙龙建议,在逃生避险的过程中要讲究策略。首先,要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,优先向逆风或侧风方向逃生,开阔地、道路或者河流等没有可燃物的区域是较为安全的区域,千万不要进入密林、草丛或者谷底等危险地带。其次要降低身体重心,避免吸入浓烟,可用湿毛巾或者衣物来捂住口鼻。最后,要及时向外界发送位置信息,如果手机用不了,可在较为明显的位置挥舞鲜艳的衣物或旗帜,等待救援。

(人民日报)

